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 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碑林区财政局局长 刘玉

2023 年 11 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建议

（一）新增一般债券 9500 万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360 号）文件，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0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4000 万元用于西安市碑林区文化馆项目，2000 万元用于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1430 号）文件，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5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用于西安市碑林区图书馆项目。

（二）再融资一般债券 4140 万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5、6 月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796 号）文件，下达我区再

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2790 万元；《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8 月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1162 号）文件，下达我区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135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对于新增政府债券形成的支出增加，属于预算调整事项。新增政府债券做以上安排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9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4140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文件精神，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23 年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4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 2000 万元及其他资金 10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及消化 2018 年度以前的暂付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43050 万元。

经以上调整，2023 年执行中新增一般债券调增 9500 万元，调入资金 43050 万元，新增上级转移支付 380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增 90625 万元，由年初的 297375 万元调整为 388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调增 41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相应调整为 414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支出总量同时调增 94765 万元，均由年初的 565916 万元调整为 660681 万元。（以上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57号）文件精神，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区级收入，缴入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782万元，相关土地一级整理费用由区财政拨付房地产开发公司。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同时作相应调增。

按照政府债券管理规定，调入专项债项目收益14万元，用于归还专项债利息。相应调增调入资金14万元，调增支出14万元。

为加强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40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经以上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15782万元，由年初的40万元调整为158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中增加土地出让金支出15782万元，调入资金14万元，使用上年专款结余104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增26258万元，由年初的10385万元调整为3664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支出总量同时调增15796万元，均由年初的61125万元调整为76921万元。（以上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情况，预计全年支出完成1600万元，较年初预算安排少5199万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5199万元至结余资金。

为加强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

2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经以上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5199 万元，由年初的 6799 万元调整为 160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支出总量不变，均为年初的 7602 万元。（以上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3）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切实抓好收支预算执行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加强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扎实兜牢“三保”底线，充分发挥资金对惠民生、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西安市碑林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1:

西安市碑林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3 年 11 月

附表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年初预算		一、年初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375
(二) 转移性收入	137916	(二) 转移性支出	2685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59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5916
二、调整事项		二、调整事项	
(一) 转移性收入	380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25
(二) 债务收入	13640	(二) 债务还本支出	4140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500	※	※
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40	※	※
(二) 调入资金	43050	※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47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4765
三、调整后预算		三、调整后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000
(二) 转移性收入	175991	(二) 转移性支出	268541
(三) 债务收入	13640	(三) 债务还本支出	4140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500	※	※
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40	※	※
(四) 调入资金	43050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60681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0681

附表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年初预算		一、年初预算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85
(二) 转移性收入	1102	(二) 债务还本支出	278
(三) 调入资金	7976	(三) 年终结余	50462
(四) 上年结余收入	52007	※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1125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1125
二、调整事项		二、调整事项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82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58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5782	(二) 调出资金	40000
(二) 调入资金	14	(三) 年终结余	-50462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796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796
三、调整后预算		三、调整后预算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22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43
(二) 转移性收入	1102	(二) 债务还本支出	278
(三) 调入资金	7990	(三) 调出资金	40000
(四) 上年结余收入	52007	※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6921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76921

附表 3: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调整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年初预算		一、年初预算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99
(二) 转移性收入	1373	(二) 年终结余	803
(三) 上年结余收入	6229	※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60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602
二、调整事项		二、调整事项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99
※	※	(二) 调出资金	2000
※	※	(三) 年终结余	3199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
三、调整后预算		三、调整后预算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00
(二) 转移性收入	1373	(二) 调出资金	2000
(三) 上年结余收入	6229	(三) 年终结余	4002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602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602